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銷售成本	3 _	7,704 (7,497)	_
毛利 其他營運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費用 財務成本		207 419 (5,971) (11,239) (119)	1,076 - (9,637) (71)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支出	4 _	(16,703) (1)	(8,632)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_	(16,704)	(8,635)

	附註	二零一五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5		1,416
期內虧損	6	(16,704)	(7,219)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5,685)	(8,169) 1,416
		(15,685)	(6,753)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19)	(466)
		(1,019)	(466)
		(16,704)	(7,219)
每股虧損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人民幣(1.67)分	人民幣(0.72)分
攤薄		人民幣(1.67)分	人民幣(0.72)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人民幣(1.67)分	人民幣(0.87)分
攤薄		人民幣(1.67)分	人民幣(0.87)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6,704)	(7,219)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兑差額	(3,935)	475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3,935)	475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20,639)	(6,744)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之擁有人	(19,620)	(6,278)
非控股權益	(1,019)	(466)
	(20,639)	(6,74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供出售投資	_	18,558	17,277
	_	18,558	17,277
流動資產 存貨 在建物業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 可收回所得稅 有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結存及現金	9	1,275,280 52,921 84 13,224 7,652 221,260	1,065,571 22,667 50 3,294 7,652 231,7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代價 應付股息 有抵押銀行貸款 銀行透支	10	362,218 49,949 - 369,396 640 782,203	64,227 50,000 34,154 252,415 ————————————————————————————————————
流動資產淨額	_	788,218	930,1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806,776	947,415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88,424	88,42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52,006	152,006
儲備	225,336	244,956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	465,766	485,386
非控股權益	23,475	24,494
權益總額	489,241	509,880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40,000	360,000
遞延税項	77,535	77,535
	317,535	437,535
	806,776	947,415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財務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 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會計師公 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淮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並無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出售予外部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銷售有關税款。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側重於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類型。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營運分部匯總。

物業投資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詳情載於附註5)。下列報告之分部資料不包括任何此已終止經營之款項。

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物業發展 - 於中國之物業發展。

電子產品貿易 — 工 電子元件、手機組件及自動化產品貿易。

原糖貿易 – 原糖貿易。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	發展	電子產	品貿易	原糖	貿易	合	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營業額					7,704		7,704	
分部(虧損)溢利	(10,259)		(115)	(837)	171		(10,203)	(837)
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 之公允值變動 銀行利息收入 未分配公司開支 財務成本							34 385 (6,800) (119)	(6) 5 (7,723) (71)
持續經營業務除税前 虧損							(16,703)	(8,632)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未分配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公司 開支(即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酬)及財務成本所產生之虧損。此乃報告予本集團的主要 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措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4. 所得税開支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税項: 中國企業所得税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旭仕斗及贺佣个足		
	1	_
遞延税項		3
	1	3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税按估計應課税溢利 之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按25%税率繳納税項。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通聯發展有限公司(「通聯」)及通聯子公司(統稱「通聯集團」)全部權益,該集團經營本集團全部物業投資業務。進行出售事項乃為產生現金流量作本集團擴充其他業務之用。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通聯之控制權於當日轉移至收購方。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重新呈列物業投資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投資業務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成本	2,556 (601)
毛利 其他營運收入 行政費用	1,955 1,184 (1,423)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支出	1,716 (300)
期內溢利	1,416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利息收入

3 221 (1,18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投資活動

827 (163,283)

(162,456)

6

202

23

(5)

1,777

(1,071)

6.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計入其他營運收入/行政費用)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4 淨匯兑虧損 10 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計入行政費用) -銀行利息收入 (385) 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計入其他營運收入) -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派付優先股股息港幣42,62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222,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於中期期間,並無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五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虧損 就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15,685)	(4,753)
	 二零一五年 <i>千股</i>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	941,454	941,45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附註) 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94,737	394,73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	1,336,191	1,336,191

附註: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 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 權獲行使。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不包括購股權影響,乃 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未行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虧損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5,685)	(6,753) (1,416)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之虧損	(15,685)	(8,169)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應用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由於本公司未償付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有所下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人民幣1,416,000元(二零一五年:零)及上文所載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15分(二零一五年: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11分(二零一五年:零)。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人民幣千元</i>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0,717 (6,365)	8,307 (6,371)
應收票據	4,352	1,936 9,271
	4,352	11,20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8,959 (390)	11,850 (390)
	48,569	11,460
	52,921	22,667

附註:

預付予承建商之金額合共約人民幣20,02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1,000元)及就物業發展項目預付其他税項之金額合共約人民幣14,3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23,000元)計入該等結餘。

來自貿易分部之客戶於發出發票後,一般需要一至兩個月清還債務,惟若干已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可延長至兩至三個月。

對於該等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60天以內	4,352	11,207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預收款 (附註iii)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v)	48,558 296,263 17,397	13,569 44,449 6,209
		362.218	64.227

附註:

- (i) 本集團一般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為30天到90天。
- (ii) 於期結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以內	46,072	10,987
91至365天	5	5
超過365天	2,481	2,577
	48,558	13,569

- (iii) 預收款指本集團就於期結日之物業預售,向買家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及就買賣電子 產品向客戶收取之按金。
- (iv) 計入結餘之金額人民幣6,244,000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來源於本公司 關聯公司中國糖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預收款項,該公司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劉 鋒先生之子劉忠翔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該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期內之主要業務分部回顧如下:

物業發展

本集團於廣東省茂名市擁有一個物業發展項目(「該項目」)。該項目將發展為住宅與商用物業為一體的綜合發展項目。

於回顧期間,茂名物業發展項目處於在建及預售階段,而並無錄得物業發展項目應佔收益(二零一四年:無)。該項目第一期與第二期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竣工,總建築面積約為173,000平方米,由十幢28至32層高樓宇組成。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始預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78,000平方米的住宅物業中已獲訂約銷售,佔該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將發展的住宅物業總建築面積的55%。計劃該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中商用物業(約31,000平方米)之預售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

該項目第三期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年末動工並將於二零一九年竣工。該項目第三期總建築面積約為127,000平方米,主要為住宅物業,由九幢32層高樓宇組成。

貿易

原糖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年末已展開其原糖貿易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經營貿易業務,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原糖,並向中國客戶分銷。期內,原糖貿易分部錄得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704,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電子元件

電子元件貿易包括電子相關元件、手機組件及進口自動化產品之分銷。在中國非品牌手機市場疲弱之際,年內並無經營任何電子元件貿易業務。於回顧期內,分部應佔營業額為零(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採取各種措施多樣化其產品分類且將於相關風險減小之合適時機從事該業務。

市場展望及前景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持續複雜且變化無常。於期間內,中國的GDP繼續增長,惟以較低增長率增長,同時資本投資及國內消費仍低於預期。

據觀察中國政府將繼續放寬貨幣政策,並專注指導實體經濟資金流動,從而為經濟增長提供更多動力。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出台多項財政及貨幣政策,以減輕中國近期股票市場緊繃狀態。

儘管近期中國的股票市場表現不盡如人意,管理層預期物業市場,尤其是二三線城市住宅物業市場將仍然維持穩定。政府有可能進一步放寬物業市場政策,預期此舉亦是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六年市場的主要推動力。

由於該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超過半數之住宅物業已獲訂約銷售,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該項目相關銷售壓力大幅降低。該項目第三期工程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年底開始施工,且將於二零一七年開始預售。

鑒於中國經濟狀況不景氣,本公司實施審慎投資政策,於此同時,中國城市化持續進行以及該區域近年來興建之廣東西部沿海高速鐵路及粵西國際機場,管理層對該項目表現持樂觀態度。

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已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進一步多樣化其業務(包括原糖貿易)。本集團將持續與中國客戶、市場中介及全球原糖供應商協商,以於未來數年擴展其貿易量。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704,000元 (二零一四年:無)。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5,68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753,000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預售茂名市物業開發項目之銷售及分銷成本開支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59,939,000元(二零一四年:流出人民幣7,476,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存及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0,62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1,7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值約為人民幣1,588,97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8,211,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額計算)為12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流動比率為2.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約港幣94,145,000元,分為941,453,683股每股港幣0.10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港幣27,500,000元,分為275,00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的股份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A股為港幣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的股份。

轉換優先股及優先А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中國糖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糖業」) 就以下事項發出之轉換通知:i)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38元悉數轉換金額 為港幣90,000,000元之優先股,導致轉換上述優先股後,向中國糖業發行合共 236,842,105股普通股;及ii)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38元悉數轉換金額為 港幣2,000,000元之優先A股,導致轉換上述優先A股後,向中國糖業發行合共 5,263,157股普通股。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個別優先股之股東就以下事項發出之換股通知:i)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38元悉數轉換金額為港幣10,000,000元之優先股,導致轉換上述優先股後,向個別優先股之股東發行合共26,315,789股普通股;及ii)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38元悉數轉換金額為港幣6,000,000元之優先A股,導致轉換上述優先A股後,向個別優先股之股東發行合共15,789,473股普通股。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本公司接獲若干優先股之股東就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38元悉數轉換金額合共為港幣18,000,000元之優先A股發出之換股通知,導致轉換上述優先A股後,向該等優先股之股東發行合共47,368,420股普通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的收入及產生的費用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計算。本集團的貨幣 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結算。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 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其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291,54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2,057,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在建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16,65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8,431,000元)的銀行融資已動用及約人民幣16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4,000元)未動用。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3。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在建物業承擔約 為人民幣280,12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1,259,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68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依據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而制訂,並定期進行檢討。除提供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外,購股權將根據對僱員的個人表現的評估向僱員授出,以作獎勵。

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宣佈按年利率3.5%(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金額計算)派付優先股股息,合共港幣42,62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853,000元)。股息於本中期期間派付。

於中期期間,並無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依據。

於回顧期間內,除第A.6.7條及第E.1.2條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當)之主席出席。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了解。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已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惟陳賢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及陳振輝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由於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大會,惟彼等已委任其他出席董事於大會上作為其代表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未來,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鼓勵及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回顧期間,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 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證券買賣及贖回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財務 資料。現有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潘禮賢先生(主席)、吳國柱先生及陳振 輝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 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 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uptown.com.hk查閱。中期報告將會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及 Xia Da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吳國柱先生及陳振輝先生。